

臺北市立士林國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特殊身分調查表

年 班 座號 姓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

*適用下列資格或項目者請打√，以協助提供相關補助訊息：

- 1. 無特殊身分。(若無以下各種身分者請勾此項)
 - 2. 身心殘障學生。(須檢具殘障手冊或鑑定證明)
 - 3. 原住民學生：_____族。(須檢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4. 軍公教遺族。(須檢具撫恤公文)
 - 5. 僑生。(須檢具僑委會公文)
 - 6. 外籍生。(須檢具護照及居留證明)
 - 7. 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父國籍：_____、母國籍：_____。
 - 8. 有兄弟姐妹同在本校。(須檢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家長會費只需 1 位繳交)
關係：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_____
 - 9. 低收入戶。(須檢具低收入戶 113 年度核定證明，可補助代收代辦費及午餐費。)
 - 10. 中低收入戶。(須檢具中低收入戶 113 年度核定證明，可補助代收代辦費及午餐費。)
 - 11.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如符合以下(1)~(6)者請勾選此項，須另填寫安心就學申請書，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可補助代收代辦費及午餐費。)
 - (1).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須檢具書面證明)
 - (2).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須檢具書面證明)
 - (3). 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 (4). 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 (5). 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
 - (6). 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
 - 12.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要協助。
此類補助代收代辦費(1800 元左右)及午餐費(約 7000 元)(須另填寫安心就學申請書並檢具家長書面說明或班級導師家訪紀錄)。
 - 13.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5 萬元以下(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但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
此類補助代收代辦費(1800 元左右)，不提供午餐費補助。(須另填寫安心就學申請書)
- 調查表請於 113.9.2(一)前繳交，若未能於期限內繳交導致未能依限完成相關補助申請者恕難提供補助。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於 113.9.6 (五) 前親自送教務處查驗，謝謝！